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仪征市国省道干线隐患路口哨兵设备采购项目

编号：JSZC-321081-BYGC-G2026-0005

甲方（采购人/甲方）：仪征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丙方（供应商/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见证方：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仪征市国省道干线隐患路口哨兵设备采购项目且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合同标的

1.1 标的名称：核心产品：道路交通安全警示设备（其它设备详见合同附件）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核心产品：207套（其它设备详见合同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所有的项目建设，并实现与仪征市公安局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互通互联。

1.5 履行地点：仪征市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肆佰陆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元整人民币（¥4653190元）。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知识产权保证

4.1 乙方、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侵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丙方索赔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产权保证

5.1 乙方、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质保期

8.1 质保期3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 项目建设完毕，并实现所有数据与仪征市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乙方开票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

(3) 项目试运行三个月，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价的余款。

10、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选择下列方式处理：

(1)更换：由乙方、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丙三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12小时内处理解决相关质量问题。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本项目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三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资金审批程序等原因逾期除外。

14.3 乙方、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甲方要求乙方、丙方更换货物但乙方、丙方逾期交付的,按乙方、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延长时间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迟延履行使得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甲方可解除合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丙三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与部门资产管理科）各执壹份。

甲方：仪征市公安局

地址：仪征市真州镇大庆北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52705699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365113798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见证方：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吴志军
郭品松

合同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税率
1	道路交通安全警示设备	大华	DH-ITS YJ-210 1-B	大华	杭州	合同签订后_90_日	207 套	9200	1904400	13%
2	特征抓拍设备	海康威视	DS-2CD 7A8XYL M-XZSH	海康威视	杭州	合同签订后_90_日	118 台	4250	501500	13%
3	旷视授权	旷视	全特征 比对	旷视	北京	合同签订后_90_日	118 点	850	100300	6%
4	环保补光灯	城铭	CXBG-1 -1-CX- A-CM-W KXX	城铭科技	深圳	合同签订后_90_日	118 台	940	110920	13%
5	特征抓拍杆件	鸿瑞	HR-350 0	鸿瑞	扬州	合同签订后_90_日	38 根	1450	55100	13%
6	钢筋地笼	定制	M20*4 钢筋笼	鸿瑞	扬州	合同签订后_90_日	207 只	500	103500	13%
7	管道敷设	定制	PE50	定制	扬州	合同签订后_90_日	5500 米	28	154000	13%
8	管道敷设	定制	PE50	定制	扬州	合同签订后_90_日	360 米	35	12600	13%
9	弱电井	定制	400*40 0	定制	扬州	合同签订后_90_日	45 座	500	22500	13%
10	配线	东方之光	DFZG-G YXTW-6 B1	闽商光电	徐州	合同签订后_90_日	16000 米	3	48000	13%
11	配线	永程	RVV2*2 .5	扬州永诚	扬州	合同签订后_90_日	19000 米	7.45	141550	13%
12	网线	海康威视	DS-ZC6 US-B/P VC	海康威视	杭州	合同签订后_90_日	2800 米	4	11200	13%
13	终端盒	国产优质	12 芯	国产优质	扬州	合同签订后_90_日	207 套	40	8280	13%
14	交换机	大华	DH-S41 00-8GT 2GF	大华	杭州	合同签订后_90_日	207 台	400	82800	13%
15	汇聚交换机	华三	S5024F V5-EI	华三	杭州	合同签订后_90_日	4 台	3400	13600	13%
16	光模块	华三	SFP-GE -LX-SM 1310-S	华三	杭州	合同签订后_90_日	8 只	480	3840	13%

17	光传输设备	新创	FT/RLB 1011-B G0	新创	南京	合同签订后_90_日	207 对	1050	217350	13%
18	管道警示桩	国产优质	定制	国产优质	扬州	合同签订后_90_日	350 根	25	8750	13%
19	辅材	国产优质	定制	国产优质	扬州	合同签订后_90_日	1 项	8000	8000	13%
20	安装及调试费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	扬州	合同签订后_90_日	1 项	440000	440000	6%
21	维护费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	扬州	合同签订后_90_日	1 项	300000	300000	6%
22	网络专线费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	扬州	合同签订后_90_日	2700 月	150	405000	9%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4653190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